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1044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